

委托单位名称：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简介：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汕尾市区埔上墩村西南侧，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是一家专业的从事冷冻食产品研发、加工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建有一套为冷库配套的制冷系统，采用液氨作制冷剂，设置 1 个 10m³和一个 5m³的贮氨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规定，该公司液氨的储量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等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重大危险源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估。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实地调查该公司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检测、查验特种设备、特殊作业等使用、从业许可证明，调查该公司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与计算，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的要求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赵莉莉、侯文彪、吴亚军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安全评价总结论：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在保证现有安全措施和落实本报告所提出安全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其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等级与控制能力相匹配，重大危险源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